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7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

被告 蔡昌宏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25,99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蔡昌宏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昌宏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3日、113年7月5日、112年10月5日、111年4月28日分別向原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0,000元，並定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4紙。因被告嗣後並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並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負返還借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
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4紙（支付命令卷第7至2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(二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本金合計1,460,000元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本金1,125,9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

附表

債 權 編號	尚欠本金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率	違 約 金 計 算 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76,095元	自114年6月3	3.36%	自114年7月3	每期採固定金額

		日起至清償日止		日起至清償日止	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
2	365,739元	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88%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
3	253,809元	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9.62%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
4	30,350元	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%	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